

工程

室内装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_____

目录

1、 投标邀请书2
2、 投标须知前附表3
3、 投标须知4
3.1、 总则	4
3.2、 招标文件	5
3.3、 投标文件	6
3.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8
3.5、 开标	9
3.6、 评标10
3.7、 决标、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11
4、 评标办法12
4.1、 总原则12
4.2、 评标办法12
5、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件15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61
6.1、 投标函17
6.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18
6.3、 授权委托书19
6.4、 投标保证金02
6.5、 企业资信资料21
6.6、 设计工作大纲42
6.7、 设计方案图纸和文本25
7、 投标报价要求26

1 投标邀请书

致：_____

_____工程已由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_____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并经成都市计委成计项目 _____ 号文核准，
该项目由建设期代理业主 _____ 公司自行组织招
标并通过 _____ 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本次招标通过资格预审确定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
件，招标人已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贵单位的资格预审已通过并
被选定为投标人，在此，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你单位愿
意，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北京时间 _____，节假日
除外）到 _____ 购买招标文件，过时不候。

招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基本信息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	招标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3	招标范围	
4	招标文件的发售	时间： 地点：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及附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设计方案原比例尺图纸： 1 套 建筑渲染图： 1 套 设计方案文本（包括设计方案图纸 A3缩印本、设计方案文字 A4说明、投资预算书 A4）： 7 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时间： 递交地址： 递交方式：授权委托人面交
9	投标截止时间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11	开标	时间： 地点
12	评标	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费补偿标准：第一名人民币 10 万元，第二名人民币 8 万元，第三名人民币 6 万元，第四名人民币 4 万元入围方案。其中中标单位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不享受补偿， 中标单位继续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13	结果通知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 3 日内招标单位将评审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

3、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工程名称：

3.1.2、工程概况

3.1.3、资金来源：

3.1.4、项目业主和建设期代理业主单位

3.1.5、投标人资格

3.1.6、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所发生的和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1.7、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2、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及成果使用权归招标单位。

3.1.8、对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补偿

招标人将对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给予一定补偿，其补偿标准与补偿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2、招标文件

3.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和按本投标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澄清函和答疑书：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 7、 投标报价要求
- 8、 建筑设计施工图（另详）

3.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在取得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将直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招标单位可能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

3.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

第一部分：投标书及附件（ A4 ，单独成一册）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企业资信资料
- 6、 设计工作大纲

第二部分：设计方案图纸

- 1、 设计方案原比例图纸
- 2、 渲染图和透视图

第三部分：设计方案文本，内容应包括：设计方案图纸尺缩印本、设计方案文字说明、工程投资估算书。

3.3.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结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为打印、复印或不能褪色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和盖章。

其中：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的封面或扉页至少应标明 招标工程名称、文件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文件的第三部分的封面或扉页至少应标明 招标工程名称、文

件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设计方案图纸尺缩印本和
设计方案文字说明文本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工程投资估算书盖
注册造价师执业章。

3.3.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数量。

3.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3.3.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历天数。

3.3.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前，向招标人提交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帐支票形式并到收款单位开具缴款收据证明。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号：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单位可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本规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本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有腐败与欺诈的行为；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

3.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3.4.1、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密封要求如下：

1、 标函及附件：正本共 4 份为一个单独密封包， 密封包上要求
加盖投标单位印鉴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并标明 工程名称、文件名称
(投标函及附件)、招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内容。

2、 设计方案文本（包括设计方案图纸缩印本、设计方案文字说明、工程投资估算书共 4 套）：为一个单独密封包，包封上要求标明 工程名称、文件名称（设计方案文本）、投标人名称 内容，其他不作要求。

3、 设计方案图纸（包括设计方案原比例尺图纸、建筑渲染图和透视图）1 套：是否包封不作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识不明而引起的歧义、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3.4.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面交，面交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交工作人员查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

3.4.3、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修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若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3.4.5、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3.5、开标

3.5.1、招标单位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参加，并在招标单位指定的签到册上签名报到，表明参加开标会议。

3.5.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委托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在评标过程中应保证能够随叫随到，以便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质询，若投标人因故不能接受可能的检查和质询，其投标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投标人已默认评审委员会对缺席的检查和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5.3、开标会议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并主持，有关政府监督部门将派员到现场监督。

3.5.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投标人自己对投标文件（仅开启投标函及附件）当众拆封。招标单位在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后将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所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5.5、对设计方案图纸、设计方案文本在评审委员会成立后在评标会议室内当众拆封，并有关监督部门派员现场监督。

3.5.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5.7、开标完成后投标人应等待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现场答辩，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派三名代表（随身携带投标人开具的答辩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参加，并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

3.5.8、开标过程将被记录，以被存档备查。

3.6、评标

3.6.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成立的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6.2、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评审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3.6.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审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影响性评定

在开始评比前，评审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3.6.5、评审委员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3.6.6 评标办法

由评审委员会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标方法详见“4、评标办法”。

3.6.7、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时， 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3.7、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7.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出前三名， 前三名方案将作为候选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并确定中标方案， 中选方案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设计中标人。

3.7.2、中标单位确定后 7 日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单位亦将结果同时通知未中标单位。

3.7.3、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经招标人同意形式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3.7.4、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 时间和地点， 由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书。

3.7.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或拒交上述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评标办法

4.1、总原则

为使本次招标投标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的精神，确保择优选定设计方案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方案先进可行的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四川省、成都市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4.2、评标办法

4.2.1、评审委员会

- 1、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 2、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
- 3、评标专家在开标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从四川省政府的评标专家名册库中随机抽取产生。